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1001201710001 号 (管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8年03月13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

日期 2017年03月13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现代大道市政配套项目（井马村黄雁山建筑用石料矿区）	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	建设项目依据	台发改投资[2016]149号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现代大道井马村黄雁山区块	
	拟用地面积	65792/	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用地范围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13371